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（第六、七、八選舉區）選舉公報

實行三民主義　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第六選舉區（淡水鎮、三芝鄉、石門鄉、八里鄉）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經歷	政見
1		美美林	歲一十五	女	縣北臺	黨民國國中	由自	形龍村源龍鄉里八號〇三	淡水鎮淡水中學畢業，鎮立山國校畢業，淡江二屆畢業，社會工作員特種考試及格，第七、九屆縣議員，縣議會常務理事。	一、舉行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實踐政治理想，建設民主、繁榮、公正、安定、進步、富強、文明、幸福、民主、自由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